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1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伟 22 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“伟22转债”转股价格，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（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），如再次触及“伟22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自2026年1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伟22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伟22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“伟22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72）。

关联董事朱善银、朱善玉、项鹏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